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

114. 7. -2

發文字號:雄檢冠總(112 檢管 3156)字第 442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 下列扣押物品, 應受發還人所有

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V-5V-2
	面到目在實際
	三二八年三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 315	6號案件內包押物。
	間片聲
所在不	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
	地. til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電子產品	1支		許庭豪	澎湖縣湖西鄉	114. 5. 7
	(iphone 手機					催領
	(螢幕及背蓋					
	破裂))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電話: (07)3459809。
- 四、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 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